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中国 深圳 深南大道航天大厦24层 邮政编码: 518048
24/F., AEROSPACE MANSION, SHENNAN ROAD, SHENZHEN, P.R. CHINA
电话(Tel.): 86-755-88265288 83243139 传真(Fax.): 86-755-83243108
电子邮件 (E-mail): info@shujin.cn
网址 (Website): 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首发管理办法》、《12号编报规则》等有关规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受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在信达于 2008 年 5 月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08 年 11 月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09 年 6 月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

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09年9月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09年10月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2009年12月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基础上，根据其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间发生的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并构成《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另有说明外，本次发行的其他法律问题之意见和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的相关表述。《法律意见书》中的释义、引言部分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信达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实和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发行人新增的重大合同

除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披露的重大合同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发行人新增的、

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电子制程方案服务合同及销售合同

(1)、发行人与深圳藤佳能源电子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0 月 7 日、11 月 17 日签订了二份合同，分别为电子制程方案服务合同及购销合同，电子制程方案服务合同约定由发行人为深圳藤佳能源电子有限公司的综合性能检测仪器设备生产工艺项目提供制程方案解决的专项技术服务，该技术服务期限为 120 天；购销合同约定深圳藤佳能源电子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商品，采购金额 9,766,218.00 元。

(2)、发行人与天派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8 日、25 日签订了电子制程方案服务合同及购销合同，电子制程方案服务合同约定由发行人为天派电子（深圳）有限公司的综合性能检测制程改善项目提供制程方案解决的专项技术服务，该技术服务期限为 180 天；购销合同约定天派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商品，采购金额 11,096,960 元。

(3)、发行人与深圳市高科润电子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10 日、28 日签订了电子制程方案服务合同及购销合同，电子制程方案服务合同约定由发行人为深圳市高科润电子有限公司焊接生产工序、工艺项目提供制程方案解决的专项技术服务，该技术服务期限为 180 天；购销合同约定深圳市高科润电子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商品，采购金额 8,779,500 元。

(4)、发行人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11 日、30 日签订了电子制程方案服务合同及购销合同，电子制程方案服务合同约定由发行人为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粘贴生产工艺改善项目提供制程方案解决的专项技术服务，该技术服务期限为 180 天；购销合同约定由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商品，采购金额 31,560,000 元。

(5)、发行人与田村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7 日、31 日签订电子制程方案服务合同及购销合同，电子制程方案服务合同约定由发行人为田村电子（深圳）有限公司粘贴生产工序、工艺排程项目进行制程方案解决的专项技术服务，该技术服务期限为 180 天；购销合同约定田村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向

发行人采购产品，采购金额 10,251,000 元。

2、采购合同

(1)、发行人与深圳市霞海电子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15 日签订《购销合同》，发行人 2010 年向深圳市霞海电子有限公司采购 14,763,000 元的产品，实际订货量以订单为准。在该合同中双方对产品的验收、付款、违约责任等作了约定。

(2)、发行人与深圳市希顺有机硅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18 日签订《购销合同》，发行人向深圳市希顺有机硅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价值 10,190,000 元的产品。在该购销合同中双方对产品的验收、付款、违约责任等作了约定。

(3)、发行人与深圳市亿钺达工业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2 月 2 日签订《购销合同》，发行人向深圳市亿钺达工业有限公司采购总价为 13,853,000 元的产品。在该合同中双方对产品的验收、付款、违约责任等作了约定。

(4)、发行人与承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 2 日签订合同，发行人向承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多功能充放电测试设备等商品，总货款 334,848 美元，该合同中双方对货物的包装、质量、付款、索赔等作了约定。

3、房屋租赁合同

经信达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中山分公司、东莞长安分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具体如下：

(1)、发行人（出租人）与王晓敏（承租人）于 2009 年 11 月 30 日签订《终止协议书》，双方一致同意解除于 2009 年 2 月 5 日所签订的《房屋租赁协议书》。同日，双方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将位于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广场 3307B、3308A、3308B、3309A 号的房屋出租给承租人使用，面积 274.69 平方米，月租金 47,521.37 元，租期从 2009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止。

(2)、发行人（承租人）与深圳市赛格康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出租人）于 2009 年 12 月 17 日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及《房屋租赁补充协议》，承租位于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康乐大厦一、二楼 SKA03 房，面积 316.71 平方米，月租金 142,474.04 元，租期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

(3)、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承租人）与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租人）于 2009 年 9 月 9 日签订《租赁合同》，承租位于中山火炬开发区集中新建区 22-24 栋厂房，底层铺位第 48 号之二卡，面积 163 平方米，月租金 4564 元，租期自 2009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止。

(4)、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分公司（承租人）与东莞市好运物业租赁有限公司（出租人）签订《租赁合同》，承租位于东莞市长安镇新安社区圳地村好运大厦 8 楼 A 座房屋，面积 506 平方米，月租金 11600 元，租期一年，自 2009 年 11 月 24 日至 2010 年 11 月 23 日止。

4、借款合同及最高额抵押合同

经信达核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借款合同（短期），发行人及子公司惠州新力达与中国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抵押合同，具体如下：

(1)、借款合同

(a)、2009 年 12 月 29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深圳分行签署了合同编号为 2009 年圳中银司借字第 60473 号《人民币借款合同（短期）》，发行人向中国银行深圳分行借款 1,700 万元，期限 12 个月。发行人已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收到该款项，起息日为 2009 年 12 月 31 日，到期日为 2010 年 12 月 31 日。该借款由股东许伟明及徐琦提供担保。

(b)、2010 年 1 月 4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深圳分行签署了合同编号为 2010 年圳中银司借字第 60010 号《人民币借款合同（短期）》，发行人向中国银行深圳分行借款 2,000 万元，期限 12 个月。同日发行人收到该款项，起息日为 2010 年 1 月 4 日，到期日为 2011 年 1 月 4 日。该借款由股东许伟明及徐琦提供担保。

(2)、抵押合同

2009年12月29日，惠州新力达（抵押人）与中国银行深圳分行（抵押权人）签署2009年圳中银司抵额字第0092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惠州新力达将其拥有的《房地产权证》编号分别为：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00070729号、00070730号、00070731号、00070732号、00070734号、00070735号、0007036号、00070728号的房产（惠州市仲凯开发区19号小区厂房第一层、第二层、第三层、第四层、第五层、第六层及集体宿舍与宿舍）抵押给中国银行深圳分行，为发行人与中国银行深圳分行签署的2009年圳中银额协字第000311号《授信额度协议》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等项下债务进行抵押担保，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17,586,951元。

同日，惠州新力达（抵押人）与中国银行深圳分行（抵押权人）签署2009年圳中银司抵额字第0094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惠州新力达将其持有的位于惠州市仲凯开发区19号小区，惠府国用（99）字第13021400048号《国有土地使用证》抵押给中国银行深圳分行，为发行人与中国银行深圳分行签署的2009年圳中银额协字第000311号《授信额度协议》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等项下债务进行抵押担保，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2,697,777元。

经核查，信达认为，上述合同内容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亦未因履行上述合同而产生纠纷。

二、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分公司负责人的变化情况

经信达核查，发行人子公司苏州新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天津分公司负责人发生了变更，情况如下：

1、发行人子公司苏州新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徐燕变更为谢东，并于2009年11月24日在苏州市吴中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2、发行人天津分公司的负责人由刘蓬勃变更为李志军，并于2009年10月16日在天津市工商局河西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三、发行人的财产变化情况

经信达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房产、专利、商标的变化情况如下：

1、惠州新力达所持有的《房地产权证》的编号发生了变更

经信达核查，登记在惠州新力达名下，位于惠州市仲恺开发区 19 小区厂房第一、二、三、四、五、六层，及宿舍、集体宿舍的房产证的编号发生了变更，变更后的房地产权证的编号分别为：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 00070729 号；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 00070729 号；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 00070731 号；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 00070732 号；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 00070734 号；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 00070735 号；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 00070728 号；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 00070736 号。上述房产均已抵押。

2、发行人正在申请的商标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类别	注册号/申请号	申请日期	备注
01	ORRO 奥睿克	第 7 类	第 7839178 号	2009 年 11 月 16 日	已受理
02	ORRO 奥睿克	第 9 类	第 7839208 号	2009 年 11 月 16 日	已受理

上述商标申请人为发行人子公司惠州新力达。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信达核查，上述二项商标的注册申请已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受理并于 2009 年 11 月 25 日出具了《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

发行人子公司惠州新力达于 2006 年 6 月 16 日的下列五项商标注册申请，因与类似商品上已注册的商标近似，被商标局驳回了商标注册申请，具体为：

- (1) 申请号：5422930，类别：8
- (2) 申请号：5422931，类别：9
- (3) 申请号：5422932，类别：11
- (4) 申请号：5422928，类别：6
- (5) 申请号：5422929，类别：7

3、专利

(1)、发行人子公司惠州新力达取得的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证书号	权利人	申请时间	到期日	专利号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01	防潮箱	第1286669号	惠州新力达	2008年10月31日	2018年10月31日	ZL2008 2 0202704.7	申请	无
02	点胶机	第1288649号	惠州新力达	2008年12月1日	2018年12月1日	ZL2008 2 0204392.3	申请	无

(2)、发行人子公司惠州新力达正在申请的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人	申请时间	受理日期	申请号	备注
01	一种快速升温的无铅焊台	惠州新力达	2009年4月10日	2009年4月14日	200920054405.8	已受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信达核查，上述专利申请国家知识产权局已受理

并于 2009 年 4 月 14 日出具了《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

四、关联方的变化及关联交易

1、关联方发生的变化

经信达核查，发行人关联方惠州市力达汇通置业有限公司变更了名称及经营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惠州市力达汇通置业有限公司变更后的名称为：惠州市富景农业观光开发有限公司；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种植业；园林绿化；销售、花卉、苗圃、日用百货、农副产品。上述变更情况已于 2010 年 1 月 26 日在惠州市惠城区工商局办理登记手续。

2、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 2007 年~2009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信达核查，发行人于 2009 年 7 月~12 月支付许伟明租金 72,000 元，支付徐琦租金 165,000 元。

信达认为，发行人按照市场价格承租实际控制人许伟明、徐琦房屋并支付租金，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的情形。

五、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情况

自 2009 年 12 月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召开了一次董事会、一次监事会，具体如下：

1、董事会会议

2010 年 1 月 29 日，发行人董事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会议由董事长王殿甫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审计报告》。

出席会议的董事均在会议记录及决议上签名。

2、监事会会议

2010年1月29日，发行人监事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07年度、2008年度、2009年度审计报告》。

出席会议的监事均在会议记录及决议上签字。

经信达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六、发行人的部分董事、监事兼职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部分董事、监事在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以外的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	在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以外单位兼职情况
王殿甫	董事长	中国电子商会，副会长；深圳市LED产业联合会，会长
许伟明	董事、总经理	新力达集团，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深圳市新力达保险经纪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新力达新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董事、法定代表人；深圳市新力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董事；惠州市富景农业观光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法定代表人
许洪	董事	深圳市新力达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章燕峰	董事	新力达集团，人力资源部经理
梁志敏	独立董事	深圳市多利工贸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程文	独立董事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周少强	独立董事	深圳市诚信德财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深圳君合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
郑建芬	监事会主席	新力达集团，财务总监
廖浩良	监事	新力达集团，总经理；博罗县杜鹃谷农业生态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新

		力达汽车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	--	---------------

七、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深圳市福田区经济发展资金扶持企业上市实施细则》的规定，深圳市福田区总商会于 2009 年 9 月 2 日向发行人支付奖励款 50 万元。

根据《关于开展 2008 年度深圳市民营企业及中小企业国内市场开拓项目资助计划申报工作的通知》，深圳市财政局于 2009 年 9 月 15 日向发行人支付市场开拓资金 33,125 元。

信达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符合政策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的税务、环境保护、市场监督、劳动保障的守法经营

1、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深圳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0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深国税福证税（2010）第 1143 号《纳税证明》，截至 2010 年 1 月 25 日止发行人尚欠缴税款共计 0 元（零圆整）。

根据深圳市国家税务局于 2009 年 12 月 4 日及 2010 年 2 月 2 日出具的《关于为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的复函》，2009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暂未发现发行人有税务违法案件。

根据深圳市保税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0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深地税保税证 [2010]10000462 号《纳税证明》，截止 2010 年 1 月 25 日发行人的欠税零圆整。

根据深圳市保税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0 年 1 月 27 日出具的《税务状况证明》，在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暂未发现发行人存在税务违法行为。

2、发行人境内全资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各子公司有关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境内全资子公司好顺电工、旭富达、惠州新力达、昆山新亚、苏州新亚在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3、根据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于 2010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深人环法证字[2010]第 029 号《关于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环保守法情况的证明》，经审查，“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好顺电工有限公司、深圳市旭富达电子有限公司近三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现阶段生产过程未对环境造成污染，已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环保要求。公司拟建项目《增加新亚电子制程营销网点项目》及《新亚电子制程技术中心项目》所述项目符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规定，无与环保法律法规不符合事项。”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惠州新力达、昆山新亚、苏州新亚等所在地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惠州新力达、昆山新亚、苏州新亚在环境保护方面遵守了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的规定，无重大污染事故发生，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和受环境行政处罚的情况。

4、根据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09 年 12 月 4 日、2010 年 2 月 2 日出具的《复函》，经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好顺电工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均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旭富达、昆山新亚、苏州新亚等所在地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旭富达、昆山新亚、苏州新亚于 2009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在经营活动中能遵守劳动法律法规，未发现重大违法记录。

5、根据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于 2010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深圳市用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情况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好顺电工、旭富达按规定为员工办理了社会保险的参保手续，自 2009 年 10 月 1 日至今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况。

6、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09 年 12 月 7 日及 2010 年 1 月 29 日

出具的复函，经查询，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好顺电工有限公司、深圳市旭富达电子有限公司 2009 年 7 月 1 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没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根据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股东确认，并经信达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书面确认并经信达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其它应披露的事项

经核查，经办公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拟并入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承诺对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出具的相关报告和说明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信达认为，该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影响。

十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信达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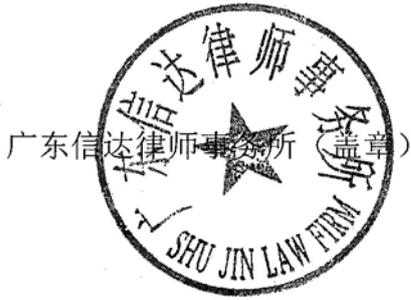
- 1、发行人符合股票发行上市法定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2、修改后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

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内容适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签署页)



经办律师(签字): 黄劲业

黄劲业 律师

负责人(签字): 尹公辉
尹公辉 律师

林彬
林彬 律师

出具日期: 2010年2月4日